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9,999,976.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90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75,8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207,400.00
2	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00	122,600.00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00	120,6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0	25,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80,800.00	675,800.00

2、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151,458.70	安徽晶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润")
2	3D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145,000.00	-	安徽晶润
3	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158,700.00	-	南昌欧菲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0	-	安徽晶润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780,800.00	351,458.70	

3、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前占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占总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截至2022年8月26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151,458.70	43.09%	131,458.70	37.40%	0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52,000.00	-	-	20,000.00	5.69%	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56.91%	200,000.00	56.91%	200,000.00
合计		488,400.00	351,458.70	100.00%	351,458.70	100.00%	200,000.00

4、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及"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均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3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2026年1月7日	2027年1月7日

5、受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开始投入使用,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本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024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6、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6,012.9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截至2024年7月24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0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52,000.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88,400.00	200,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4年7月23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仍需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5,348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2、公司将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8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24年7月27日到期。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150,000万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人、经营范围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股份")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近日,网神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新戈	吴云坤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55446996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5、法定代表人:吴云坤

6、注册资本:418,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2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834,375.36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海弘电子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48,027,003.41元,总营收为489,263,696.71元,总负债为297,636,151.55元,所有者权益为450,390,851.86元,净利润为52,042,929.77元。

2024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88,972,018.82元,总营收为111,751,454.41元,总负债为327,073,674.45元,所有者权益为461,898,344.37元,净利润为11,507,492.51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债权人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货币)授信额度。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采用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书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8、合同书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834,375.36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48次分红,2024年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0	1.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3,600.15	199,748.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2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7月3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7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1323,C类基金份额021324)自2024年8月1日起公开发售。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1日起,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销售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本基金认购的费率及办理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和其他业务规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仅对增加上述机构为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7、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7月2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即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24年7月22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亿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2024年7月22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2024年7月22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6.435617%,该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2024年7月22日提交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2024年7月22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相同,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在2024年7月22日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公司已自2024年7月23日起取消本基金2亿元总规模上限,并自该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的《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并取消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元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4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5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6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7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8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元基金的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元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元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腾元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元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腾元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元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腾元基金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元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元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元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tenyu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0-8601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